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杭建综〔2025〕14号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福建中睿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履约弄虚作假行为予以曝光的通知

县内各在建项目：

近日，我局在开展在建项目“双随机”检查中，发现高思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—A标段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，目前已完成+7.360米框架梁混凝土浇筑。高思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—A标段施工单位为福建中睿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该项目于2025年1月23日开工，2025年4月6日—6月19日处于停工状态，6月20日复工。2025年2月16日，该项目在福建省劳务实名制平台创建建设项目信息，劳务实名制状态至今处于筹备状态。2025年8月13日，我局通过现场查看，发现该项目实际处于在

建状态，与劳务实名制平台状态不一致。

高思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—A 标段实际为在建状态且已进入主体结构施工，但在福建省劳务实名制平台状态一直处于筹备状态，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项目状态，存在合同履行弄虚作假行为。根据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》（闽建筑〔2023〕7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评价实施单位发现项目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，该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分数计 0 分，并列入弄虚作假名单：1.实际在建项目在平台上项目状态填写为筹备、停工或完（竣）工等非在建状态的，或状态变更申请材料虚假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将高思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—A 标段第三季度合同履行评价分数计 0 分，并列入弄虚作假名单并予以全县曝光。

县内各在建项目要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，提高执业水平。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